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昌益企業社即林圳淼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396 元，及自108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8,2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53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7,396 元，及自107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其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金瑞治公司於106 年3 月至107 年8 月間向原告訂購貼紙類產品，貨款合計757,396 元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5 -55頁）為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。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7,396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